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627號

上訴人 林育全

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

被上訴人 琮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琮桓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嬋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
108年7月3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
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陳得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